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9號

聲 請 人 FACUN MELVIN BETITA麥文

代 理 人 黃淑真律師

相 對 人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無須審查其資力，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所明定。茲為落實弱勢保障，經考量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其本國經濟狀況、來臺賺取之收入普遍非高及實務上不易查詢其本國資產等情形，爰明定經其切結後即推定為無資力，而無須審查其資力，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立法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菲律賓籍人士，自民國104年6月2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從事塑膠射出製造業，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507,394元、資遣費334,292元、特休未

01 休工資101,767元、短付工資8,000元，合計951,453元，迄
02 未給付，雖經聲請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但於
03 113年11月2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04 用，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
05 准，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109條及
06 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卷附民事訴訟救助聲
08 請暨起訴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影本可
09 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26號請求給付
10 工資等事件卷宗及卷內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財團法人法律
11 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勞
12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13 及函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手機對話截圖等事證，足認其訴
14 並非顯無理由。核上說明，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葛耀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3 書記官